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36/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4月25日就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及政務司司長於2008年4月30日的覆函(立法會CB(2)1779/07-08(01)及(02)號文件))

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進一步表示不滿。她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立即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轉達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她亦在2008年4月28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重申各點意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匯報，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沒有改變，並且承諾向財政司司長轉達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政務司司長表明——

- (a) 政府當局在憲制上有權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 (b) 慣例是與有關法案相關的官員會就特定議程項目出席會議；及
- (c) 出席會議的時間長短，由官員本人決定，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如何最能確使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確認出席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的所有主要官員，均是與有關條例草案相關的官員。她補充，政務司司長於2008年4月30日的覆函已送交議員參閱。

5. 就政務司司長聲稱政府當局的政策並無改變這點，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的意思是否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財政司司長日後在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將不再全程在席，這會有別於以往財政司司長在該等辯論大部分時間均會在席的做法。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議員逐字轉述政務司司長的回覆，而其意思則由議員詮釋。

7.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因為回覆顯示政府當局唯一關心的是確使法案獲得通過。她認為政務司司長未有回應議員的關注，即有關官員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聽取議員的意見。

8.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提及政府當局就官員出席一般法案辯論的政策。依他之見，《撥款條例草案》與其他法案有別。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會研究法案的政策事宜及詳細條文。至於《撥款條例草案》，其優劣及原則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期間討論，而非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因此，財政司司長出席《撥款條例草案》辯論以聽取議員的意見，實屬重要。涂議員又表示，按照既定做法，負責某項法案的官員會在立法會會議恢復該項法案二讀辯論的期間全程在席。若同樣的政策適用於《撥款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理應在立法會會議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期間全程在席。他認為應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撥款條例草案》與一般法案的分別。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上文第3段所述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表明的3點，應適用於官

員出席就議案及一般法案(包括《撥款條例草案》)所進行的辯論。

10.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認為《撥款條例草案》與一般法案有別。他表示，鑒於《撥款條例草案》有別於一般法案，財政司司長應在立法會會議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期間全程在席。此外，若官員出席法案辯論的既定做法同樣適用於《撥款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在有關辯論進行期間亦應全程在席。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並無作出這樣的分析。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嘗試申明的觀點是，從既定做法和理性分析的角度而論，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均站不住腳。

13.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應審慎考慮此事。即使是立法會主席亦對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會議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期間不常在席的情況，提出了關注。他表示，他在明年辯論《撥款條例草案》時將不再是立法會議員。若他屆時仍是議員，而財政司司長在他在辯論期間發言時不在會議廳，他不會投票支持該條例草案。他又指出，若由財政司司長決定其出席《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時間長短，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其他主要官員會加以倣效，而他們唯一關注的會是確保取得足夠票數，令法案獲得通過。他認為這樣的態度不能接受。

1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回應一位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即財政司司長應就其不尊重的行為致歉。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及在其函件中，均有向司長轉達該項要求。政務司司長對該項要求並無作出回應。

16. 詹培忠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對此事已再沒有甚麼可做。依他之見，不滿財政司司長態度的議員可在明年投票反對《撥款條例草案》。若不滿財政司司長的議員不行使投票反對《撥款條例草案》的權利，他們只能責怪自己，而不應批評財政司司長。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有責任出席立法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一如他以往指出，主要官員應竭盡所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新的政策建議，並與議員交換意見。以他推測，財政司司長在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沒有全程在席，也許是因為他與各政黨和政團會面後，並透過傳媒的報道，已經充分掌握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亦有可能的是，鑒於財政預算案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財政司司長認為議員不大可能反對該條例草案。即使情況如此，他認為財政司司長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大部分時間不在席，做法並不恰當。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一點，就是財政司司長的行為並不恰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19.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應透過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們的強烈意見，即財政司司長應尊重並遵從在《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全程在席的既定做法。這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尊重的問題。他認為財政司司長不應為其在該次會議上長時間不在席提出更多藉口，並應就其不尊重立法會的行為致歉。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擬訂財政預算案時曾與公民黨會面。她記得在會面時，財政司司長對公民黨表達的意見回應不多。她因而以開玩笑的方式表示，公民黨其實可將他們的意見載錄在錄影帶送交財政司司長來代替會面，因為雙方並無交流，而財政司司長認為這做法可以接受。依她之見，財政司司長未必有意不尊重議員，因為他認為在會議廳外有其他渠道收集議員的意見。然而，應提醒財政司司長注意，與立法會議員直接對話和交流至為重要。這可為其他政府官員樹立榜樣，而隨着當局開設副局長職位，這愈加重要。吳議員補充，一旦向財政司司長傳達這信息，便未必需要再跟進此事。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拒絕就其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長時間不在席一事作出交代及致歉，而政務司司長的回覆並無回答議員的問題。他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財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辯論期間的行蹤。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其覆函中解釋，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聆聽議員的發言後，已隨即與有關同事商討回應事宜。政務司司長亦指出，雖然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整個會議，但他一直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密切注意整個討論。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認為財政司司長的解釋令人信服。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就財政司司長日後會否在關乎《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一事作詳細回應。他認為，政務司司長的最新回覆聲稱，是否及何時出席立法會會議由官員決定，這實在不可接受。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的是，行政機關一向有權委派官員處理立法會事務。

25. 梁國雄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回覆表示不滿。他認為有必要查明財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辯論期間不在席時的行蹤，以及當時與他在一起的人士。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其回覆中清楚說明其觀點。

2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討論中的問題可能源自她在該條例草案辯論期間的發言，她當時的發言不僅針對官員，亦針對議員及傳媒。議員以往曾多次就官員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表示不滿。政府當局的立場一向是，當局有權委派最合適的官員處理立法會事務，並由有關官員決定出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時間長短。依她之見，雖然議員有權表達意見，並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立法機關因政府當局拒絕接受議員的意見或同意議員的要求，而一再向政府當局提出某事，這是了無意義和沒有需要的。她認為最好留待市民作判斷，因為議員的討論及有關的往來通信是公開的。她想不到內務委員會主席還可以採取甚麼行動來解決此事。她希望議員不要再浪費時間來討論一宗無法解決的事情。

28.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回覆不能接受。他表示，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官員，應在立法會會議二讀辯論期間全程在席。他不滿財政司司長沒有交代其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長時

間不在席的情況。若財政司司長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期間須處理其他公務，他應公開此事。若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期間所處理的事務不涉公務，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不贊同有意見指議員不應進一步跟進此事。相反，他認為議員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強烈信息，指出他有責任在會議上全程在席，聽取議員的意見。關於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提出的一點，即財政司司長雖然未能出席整個會議，但他一直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密切注意整個討論，馮議員質疑財政司司長為何選擇在會議廳外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強調，財政司司長是否出席立法會會議，反映他對該條例草案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的重視程度，以及他對立法機關的尊重程度。馮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當中訂明行政機關有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的職權，並且表示，議員可能需要考慮應否規定政府當局須預先通知立法會獲委派出席法案及議案辯論的官員。

29. 田北俊議員提及劉皇發議員的建議，即議員可在2008年5月15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直接向行政長官詢問政府當局就財政司司長出席《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政策。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有權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問任何他們希望提出的問題。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重申議員的意見，即有關的主要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應全程出席立法會會議，聽取議員就行政機關提交的法案及關乎重要事宜的議案辯論的意見。她亦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的觀點，即《撥款條例草案》有別於其他法案，以致財政司司長在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愈加重要。她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已兩度就此事作覆，她不會要求再作回覆。議員表示贊同。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亦應提醒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偏離了以往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會議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全程在席的做法。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兩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該點意見，並認為沒有需要再次重複提述。她重申，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強烈意

見，即主要官員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聽取議員的意見。

34. 李柱銘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全心全意甘心接受財政司司長對本會採取不睬不理可來則來，可不來則不來的態度並致以熱烈鼓掌作支持。"

35. 該議案獲梁國雄議員附議。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

37. 田北俊議員表明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該項帶有"擦鞋"成份的議案。

3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反對該項既有"擦鞋"成份，亦屬不倫不類的議案。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自由黨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哪類帶有"擦鞋"成份的議案。

40. 曾鈺成議員表示，反對黨議員會將任何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行為理解為"擦鞋"。他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任何他們認為恰當的建議，而不論有關建議是否由政府當局提出。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帶有挖苦成份及黑色幽默，其目的是譴責而非奉承政府高級官員。他認為部分議員將該議案理解為屬於"擦鞋"性質是可悲的，這反映他們對錯不分。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反對該項她認為是有辱立法機關及其會議程序的議案。她認為，動議議案是達到預定目的一種手段，而非為了嘲弄或娛樂。她不認同這樣的態度。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機關，而財政司司長又拒絕道歉，他認為動議有關議案是適當的做法。若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不尊重的行為不可接受，他們應表決反對該議案。他又表示，他樂意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任何令貧苦大眾受惠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卻未有出台。

44.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立法機關動議議案會記錄在案，並應認真對待。他認為以此作為表現幽默或挖苦的方法並不恰當。

45.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察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並不太好，但現正改善中。他認為動議建議的議案無助於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補充，泛聯盟的議員將會反對該議案。

46. 劉江華議員記得，當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湯家驊議員曾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不尊重立法會，但議員不應押後該條例草案的三讀，因為立法會不應採取報復的態度。他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建議的議案不倫不類。他指出，市民已對立法會不大尊重，而動議如此一項帶有幽默及挖苦成份的議案，將會進一步影響立法會的公眾形象。他補充，擔任立法會議員這麼多年的李柱銘議員，應想一想動議這樣的議案，對他本人及立法會的形象有何影響。他呼籲議員反對該議案。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以前曾遇過更荒謬的議案。他認為動議對政府當局表示欣賞及支持的議案，並非不倫不類。他補充，議員不應因為另一位議員動議某項議案便批評他，而應通過表決來表達他們對有關議案的立場。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建議的議案被認為是"擦鞋"，議員便不應每年均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動議致謝議案。他指出，以前在立法會上亦曾動議及通過很多荒謬的議案，例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若議員擔心有關議案有"擦鞋"之嫌，他可在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後，提出譴責財政司司長在辯論該條例草案期間長時間不在席的議案。

49. 李柱銘議員表示，很多議員不明白他動議該項議案的目的。他較早前曾建議動議押後該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以表示議員不滿財政司司長的不尊重行為。若他的建議獲得支持，議員理應可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並獲記錄在案。然而，他的建議不獲支持。為了向財政司司長表達立法會不認同其行為的明確信息，他只好訴諸間接方法以求達致此目的，就是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該項建議的議案。他的目的是讓議員有機會在這事上重拾尊嚴。他為要採用這樣的方法而感到悲哀，但他欣悉議員將會反對該議案。

50. 馮檢基議員表示，議員應動議議案，對財政司司長的不尊重行為表示遺憾。他認為，考慮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憲制上的責任，政務司司長的回覆不能接受。依他之見，每位議員動議議案的權利應獲得尊重，只要有關議員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使其權利，而有關議案以符合議會規程的措辭撰寫便可。至於有關議案的措辭屬幽默還是帶挖苦成份，則應不成問題，而且不應勸退動議人。他又表示會反對建議的議案，以示他不滿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他呼籲議員反對該議案。

51. 李柱銘議員詢問他可否表決反對該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

53. 譚耀宗議員表示，動議及附議某項議案的議員應支持該項議案，否則便會浪費其他議員的時間。他詢問法律顧問動議人及附議有關議案的議員，可否表決反對該項議案。

54.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以往亦有先例，某個委員會的主席代表該委員會動議議案，而與動議人屬於同一政團的議員表決反對有關議案。

56.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議事規則》並無就此事作出規定，但他認為按照慣例，某項議案的動議人不應表決反對該項議案。此外，建議的議案是由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而非代表某個委員會動議。

57. 黃定光議員表示，若某項議案被所有參與表決的議員反對，該項議案根本不應存在。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無論表決結果為何，凡動議任何議案均會記錄在案。

59.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很多時會表決反對休會待續以進行辯論的議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是：沒有議員表決支持該議案，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而有一位議員放棄表決。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4月30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7/07-08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3.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28日。

IV. 將於2008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68/07-08號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普通修訂)條例草案》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完善公園草地設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77/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76/07-08號文件發出。)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智思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V. 將於2008年5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議題表達意見。

7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事宜。

74. 梁國雄議員建議行政長官談及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議題。

75. 何俊仁議員建議行政長官談及通脹問題。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所建議的議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37/07-08號文件)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就近日通脹及加價問題進行討論

(鄭家富議員於2008年4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53/07-08(01)號文件))

78. 在請鄭家富議員解釋他提出邀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便討論近日通脹及加價的問題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已同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將會擇定一個日期。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會議在5月及6月多個星期內的同一星期五的下午舉行，她認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可在政務司司長建議的日期舉行，而該日期不一定是星期五。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出席於2008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宏觀經濟狀況。

79. 鄭家富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上討論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委員關注到近期有多家公用事業公司接連提出加價申請。議員察悉在進行《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期間，財政司司長曾籲請公用事業公司在建議加價時，顧及它們的社會責任。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以討論應付通脹及加價的策略。鄭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將會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他指出自己並非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擬討論的事宜是關乎宏觀經濟狀況。他請議員就討論通脹及加價問題的最佳方法提出意見。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交通事務委員會是建議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還是出席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而負責研究此事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81. 鄭家富議員表示，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未有就此作出決定，並認為適宜將此事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以決定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還是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8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同樣關注近日的通脹問題。他是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察悉通脹事宜通常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認為適宜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並邀請有關各方，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和其他代表及經濟學者討論此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

83. 李卓人議員認為，無論是內務委員會還是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最重要的是可讓財政司司長與議員討論應付通脹問題的措施。

84. 楊森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適宜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通脹問題，並邀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因為這是共同關注的事宜。他亦贊同邀請經濟學者出席有關會議的意見。

85. 劉江華議員同意較廣泛的通脹及加價問題應先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但他表示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應交由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詳加商議。依他之見，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負責討論與交通相關項目的加價事宜會較為適合，因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較熟悉及一直跟進有關事宜。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會考慮通脹的整體問題，以及從該角度考慮有關加價的事宜。與交通有關的加價項目，將會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而非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焦點將會有所不同。

8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加價問題是各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而一貫做法是由不同的事務委員

會，負責處理屬於其個別政策範疇內的政府收費及公用事業收費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往曾邀請財政司司長討論重要議題。她認為適宜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通脹問題，並邀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

88. 石禮謙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通脹及加價問題，並邀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

89.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同意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他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每6個月便會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香港的經濟情況，而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出席此等會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於2008年6月舉行的會議，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會獲邀出席。他補充，除非財經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在2008年5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否則，他會依照原訂安排，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8年6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認為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討論的議題應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亦應包括通脹、加價及應付此等問題的措施。

91. 陳鑑林議員察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此去信財政司司長。

VI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8日